

東區區議會轄下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06 年 4 月 12 日舉行，會上主要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1. 宣傳區議會工作工作小組活動建議（工作小組文件第 3/06 號）

工作小組就揀選報章以刊登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和半年刊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揀選《生活區報》以刊登撥款廣告和半年刊。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分別在 06 年 5 月及 10 月「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3,000 元，合共 6,000 元，以舉行上述活動。工作小組也通過分別在 06 年 8 月及 07 年 2 月「在報章刊登半年刊」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34,000 元，合共 68,000 元，以舉行上述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現載於附件一。

2. 在東區區議會的網頁加設錄音檔案供市民下載（工作小組文件第 4/06 號）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就有關工作邀請承辦商提供報價，以及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揀選計劃的承辦商。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活動的活動內容和財政預算，並同意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24,000 元，以資舉辦有關活動。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文件載於附件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

「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及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審批「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兩次〕及「在報章刊登半年刊」〔兩次〕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兩次「在報章(生活區報)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及兩次「在報章(生活區報)刊登半年刊」的財政預算。工作小組希望分別申請以下撥款作為舉辦活動的費用：

- 「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 2006 年 5 月份」 - 3,000 元
- 「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 2006 年 10 月份」 - 3,000 元
-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 2006 年 8 月份」 - 34,000 元
- 「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 2007 年 2 月份」 - 34,000 元

3. 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文件。

諮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四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	電話： 2886 6514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	傳真： 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 是，註冊日期：_____	☒ 是	
☒ 否，團體屬：	☐ 否	
☐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 其他 東區區議會 _____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葉就生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13 APR 2006
18 APR 2006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 未獲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19.11.2005	106,000	EDC/CI/050258
2. 新春敬老齋宴	12.02.2006	90,000	EDC/CI/050259
3. 梨園戲寶齊共賞	01.03.2006	113,000	EDC/CI/050546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 (b) 活動目的：宣傳區議會工作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刊登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時間表，以提醒地區團體向東區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
- (d) 舉行日期：2006年5月12日 時間：-
- (e) 舉行地點：港島東區地區報章
- (f) 服務對象：在港島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超過2萬 人 (* 參加者／參賽者：- 人，參觀者：- 人，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 人 (受薪工作人員：- ，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超過2萬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 8 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 是，請註明：

☒ 否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 李少蘋	職位：LO(CA)1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 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 1. 刊登廣告(1/4 版)	3,000	1	3,000	3,000		
總額：			3,000	3,000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 活動資助計劃 _____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3,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項目名稱：_____	-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_____ 來源：_____	-
已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_____ 來源：_____	-
6. 其他	-
總額：	3,000

(*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Non-grant Project**

-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6/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四)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	電話： 2886 6514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	傳真： 2904 8744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 是，註冊日期：_____	☒ 是	
☒ 否，團體屬：	☐ 否	
☐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葉就生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傳真：2904 8744

13 APR 2006

18 APR 2006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 未獲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19.11.2005	106,000	EDC/CI/050258
2. 新春敬老齋宴	12.02.2006	90,000	EDC/CI/050259
3. 梨園戲寶齊共賞	01.03.2006	113,000	EDC/CI/050546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 (b) 活動目的：宣傳區議會工作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刊登東區區議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時間表，以提醒地區團體向東區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
- (d) 舉行日期：2006年10月13日 時間：-
- (e) 舉行地點：港島東區地區報章
- (f) 服務對象：在港島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超過2萬 人 (* 參加者／參賽者：- 人，參觀者：- 人，其中 * 60 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 人)
 - 工作人員：- 人 (受薪工作人員：-，義務工作人員：- 人)
 - 嘉賓：- 人
 - * 表演者／講者：- 人
 - 合計：超過2萬 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 8 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 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 是，請註明：
☒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 李少蘋	職位：LO(CA)1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 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 1. 刊登廣告(1/4 版)	3,000	1	3,000	3,000		
總額：			3,000	3,000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 活動資助計劃 _____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3,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項目名稱：_____	-
4.	捐款（來源：	

*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Non-grant Project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I段)

-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6/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u>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u>	電話： <u>2886 6514</u>
	英文 <u>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u>	傳真： <u>2904 8744</u>
註冊會址：	中文 <u>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u>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u>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u>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 是，註冊日期：_____	☒ 是	
☒ 否，團體屬：	☐ 否	
☐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 其他(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 <u>宣傳東區區議會</u>		
服務對象： <u>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u>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u>葉就生</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日間)： <u>2886 6514</u>
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u>	傳真： <u>2904 8744</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 未獲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19.11.2005	106,000	EDC/CI/050258
2. 新春敬老齋宴	12.02.2006	90,000	EDC/CI/050259
3. 梨園戲寶齊共賞	01.03.2006	113,000	EDC/CI/050546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 (b) 活動目的：宣傳區議會工作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在區內報章刊登兩頁彩色半年度工作報告，向市民匯報東區區議會在過去半年的工作及曾舉辦的活動；同時，亦預告即將舉辦的活動。
- (d) 舉行日期：2006年8月初 時間：-
- (e) 舉行地點：港島東區地區報章
- (f) 服務對象：在港島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超過2萬人(* 參加者／參賽者：-人，參觀者：-人，
其中* 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人)
 - 工作人員：-人(受薪工作人員：-，義務工作人員：-人)
 - 嘉賓：-人
 - * 表演者／講者：-人
- 合計：超過2萬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8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 是，請註明：
☒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 李少蘋	職位：LO(CA)1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514
地址： 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傳真：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 1. 刊登半年刊 (1 至 6 月份)	34,000	1	34,000	34,000		
總額：			34,000	34,000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 活動資助計劃 _____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34,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_____ × _____ = _____) 項目名稱：_____	-
4. 捐款 (來源：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_____ 來源：_____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_____ 來源：_____	-
6. 其他	-
總額：	34,000

(*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I段)

-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Non-grant Project(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6/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u>東區區議會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u>	電話： <u>2886 6514</u>
	英文 <u>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u>	傳真： <u>2904 8744</u>
註冊會址：	中文 <u>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u>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u>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u>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 是，註冊日期：_____	☒ 是	
☒ 否，團體屬：	☐ 否	
☐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_____ 最新註冊日期：_____		
☒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 社會福利署	
☐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 <u>宣傳東區區議會</u>	
服務對象： <u>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u>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u>葉就生</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日間)： <u>2886 6514</u>
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u>	傳真： <u>2904 8744</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紀錄

請提供貴團體以往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料：

-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活動／計劃	舉行日期	獲批款額 (不適用於 未獲批准的申請)	檔案編號
1. 東區區議會同樂日	19.11.2005	106,000	EDC/CI/050258
2. 新春敬老齋宴	12.02.2006	90,000	EDC/CI/050259
3. 梨園戲寶齊共賞	01.03.2006	113,000	EDC/CI/050546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a) 名稱：在報章刊登半年刊
- (b) 活動目的：宣傳區議會工作
- (c) 活動性質及詳情：在區內報章刊登兩頁彩色半年度工作報告，向市民匯報東區區議會在過去半年的工作及曾舉辦的活動；同時，亦預告即將舉辦的活動。
- (d) 舉行日期：2007年2月初 時間：-
- (e) 舉行地點：港島東區地區報章
- (f) 服務對象：在港島東區居住及工作人士
- (g)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h) 售票／派發入場券地點：- 日期：- 時間：-
- (i) 預計參加人數：
- 活動參加者：超過2萬人(* 參加者／參賽者：-人，參觀者：-人，
其中* 60歲以上長者／弱能人士：-人)
 - 工作人員：-人(受薪工作人員：-，義務工作人員：-人)
 - 嘉賓：-人
 - * 表演者／講者：-人
- 合計：超過2萬人
- (j)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丁)類批核(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內第8段有關活動分類的介紹)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丁類處理，請申明理由：這是全區性的活動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乙部
(三)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是否有其他合辦團體：
☐ 是，請註明：
☒ 否
- 是否有其他協辦團體：
☒ 是，請註明：東區民政事務處
☐ 否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 李少蘋	職位： LO(CA)1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514
地址： 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傳真： 2904 8744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標準開支 (\$)
1. 刊登半年刊 (7 至 12 月份)	34,000	1	34,000	34,000		
總額：			34,000	34,000		
△ 沒有明文規定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計劃 / 地區節資助計劃 / 地區文化 活動資助計劃 _____類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34,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
3. 收費* (\$ × =) 項目名稱： _____	-
4. 捐款 (來源： _____)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_____ 來源： _____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_____ 來源： _____	-
6. 其他	-
總額：	34,000

(*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Non-grant Project**

-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DC，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G/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6/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
- (g) 區議會根據申請撥款須知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在東區區議會的網頁加設錄音檔案供市民下載」
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審批「在東區區議會的網頁加設錄音檔案供市民下載」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於 2006 年 4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內容建議和財政預算。工作小組希望申請撥款 24,000 元，作為舉辦活動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文件。

諮詢意見

3.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題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4 月

東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 社區參與計劃、☐ 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 注意： (一) 申請團體請先參閱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 (二)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 (三)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四) 請在適當方格 ☐ 內填上 ☒ 號
- (五) 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中文	宣傳區議會工作小組	電話： 2886 6629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傳真： 2915 9416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K.
團體所屬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是否已按社團條例的規定註冊：	是否非牟利團體：	
☐ 是，註冊日期為 _____	☒ 是	
☒ 否，團體屬：	☐ 否	
☐ * 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樓宇 _____ 座)		
成立日期： _____		
☒ 民政事務總署或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 有限公司條例註冊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 社會福利署	本區 _____ N/A _____ 人	_____ N/A _____ 元
☐ 公益金	非本區 _____ N/A _____ 人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會員費		
☒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東區區議會		
服務對象： 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姓名 葉就生	職位 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 2886 6629
地址 EDO 轉交		傳真 2915 9416

060067

☐ 從未申請區議會撥款

☐ 曾經就以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但未獲批准

☐ 曾經獲批區議會撥款，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曾經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獲批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

(如項目太多，請列選最近舉辦的三項活動／計劃)

(一) 活動／計劃詳情

- 註：*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 活動/計劃負責人

姓名：葉就生議員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日間)：2886 6629
地址：EDO 轉交		傳真：29159416

(三) 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二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若不需要區議會撥款的項目，請在“申請區議會撥款額”欄內註明自資或贊助。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項目	單位成本 (\$)	數量	費用總額 (\$)	*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款額 (\$)	標準開支 (\$)
1. 在東區區議會網頁 提供會議錄音檔案 供市民下轉 (包括：制作 HTML 網頁，把 錄音帶轉為 MP3 格式，按議程編 輯錄音檔案等)	3,000 (以每次 會議時 間為 360 分鐘計 算)	6	18,000	18,000		
2. 提供累積瀏覽次 數計算工具	1,500	2	3,000	3,000		
3. 宣傳橫額	200	12	2,400	2,400	1200(-1200)	5.5 @ 每 250 元, 2.5 於 6 面
4. 雜項	-	-	600	600		12.5
5.						
6.						
7.						
8.						
9.						
10.						
總額：			24,000	24,000	22800(-1200)	
					獲批活動類別：社區參與 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 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類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四) 所有收入來源 (此欄總額需與(三)財政預算的費用總額相符)

060067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項 目	款額 (\$)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24,000
2.	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收費* (\$ × =) 項目名稱： _____	
4.	捐款 (來源： _____)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_____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來源： _____	
6.	其他	
		總額： 24,000

(* 申請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五) 預支撥款 (請參閱申請撥款須知附錄三的第 I 段) **Non-grant Project**

(a)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撥款

(b) ☐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額 _____ (最高可預支獲批款額的一半)

(六) 發還墊支款項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Working Group on Publicity about the Work of

請把支票抬頭，團體英文名稱：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under EDC,

並寄往團體英文地址：11/F., Eastern Law Courts Bld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丙部：聲明：我們已細閱 2006/2007 年度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並證明上述填報資料真實無訛。申請如獲批准，我們謹此承諾：

- (a) 按區議會申請撥款須知的規定於上述日期，舉辦前述活動／計劃；
- (b) 在活動／計劃完成後一個月內，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帳目表及／或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數報告；
- (c) 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d) 本團體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e) 在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以及；
- (f) 如本團體違反申請撥款須知中的規定或未能遵守上述(b)至(e)項的條件，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區議會發放該撥款，本團體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